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同达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两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马志辉，男，1958 年 4 月出生。1980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马志辉先生先后在国务院部委、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能源企业等从事政策研究、信贷、信托、重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财政部农业财务司副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信贷部总经理、信托部总经理，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清偿部总经理、公司重组工作组组长，中国煤化集团副总经理，草原兴发公司常务副总裁，奇峰国际交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滇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吴会平，男，1972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

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吴会平先生先后在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从事审计、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环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湘潭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部助理总监等职。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二部总经理。

两名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能积极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了董事会所有议案，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

异议。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表了我们的意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的如期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我们的意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中，我们认真听取经营层的情况介绍，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实施，有利于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詹爱民为公司总经理，牛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投了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薪酬分配制度》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及时、

准确、完整，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完善了公司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7.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绩效考核及薪酬、定期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监督与评价等。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激励约束机制建设、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